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4] 147 号

关于对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；

卢 昆，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肖明君，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21年10月、2023年6月和2023年11月分别发行了21昆发01、23昆发01和23昆发02，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挂牌转让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等相关规定，债券发行人应当于2024年4月30日之前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，但发行人迟至2024年5月27日才予以披露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。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，影响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挂牌规则》第1.6条、第3.2.2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3年10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）第3.1.1条等有关规定。

卢昆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，肖明君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此外，因发行人董事长职务空缺且发行人未指定相关职责代行人员，根据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2.2.4条，视为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卢昆履行董事长的信息披露职责。卢昆、肖明君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

务，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《挂牌规则》第 1.4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2.2.2 条等有关规定。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挂牌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4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8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时任总经理卢昆、时任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肖明君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挂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4年8月6日